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707號

原告 遠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若喬

訴訟代理人 楊宗儒律師

複代理人 葉蓁律師

被告 捷順交通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修祥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價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987,200元，及自民國114年4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 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987,200元，及其中596,160元自民國114年4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 三、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四、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五、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663,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987,2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 六、本判決第二項於原告以新臺幣663,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987,2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 七、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01 為判決。

02 貳、實體方面：

03 一、原告主張：

04 (一)兩造於民國112年6月29日簽訂資訊服務採購契約（契約編號
05 00000000000，下稱系爭資訊服務契約），約定原告應根據
06 「行政院TPASS基北北桃都會通定期票」營運規則修正基北
07 北桃地區客運業者現行驗票機資訊系統使其符合「都會通公
08 共運輸定期票營運規則」使用，原告已於112年6月30日依約
09 完成第一種票證卡即悠遊卡上線。嗣因悠遊卡及一卡通等票
10 證卡公司意見分歧，兩造乃於113年4月29日簽立原證2第1次
11 契約變更議定書，變更系爭資訊服務契約第2條第2項履約方
12 式為「廠商（原告）應於112年7月1日以前完成至少一種票
13 卡之上線，且不得影響其他非基北北桃月票之一般票卡原有
14 交易功能」；變更系爭資訊服務契約第5條第1項第1款為
15 「本契約價金總額（含稅）以補助機關最終核給撥補之金額
16 為準，第一種票證卡種應於112年7月1日上線，經驗收合
17 格，補助機關核給之補助款匯入機關（被告）帳戶次日起2
18 日內給付契約價金總額」，兩造於113年4月29日進行工作標
19 的驗收且合格，而補助機關最終核定系爭資訊服務契約金額
20 為1,987,200元且已匯入被告帳戶，爰依系爭資訊服務契
21 約、原證2第1次契約變更議定書、民法第505條，請求被告
22 給付新臺幣（下同）1,987,200元。

23 (二)兩造於112年9月7日簽訂勞務採購契約條款（契約編號00000
24 00000，下稱系爭勞務採購契約），約定原告應根據「桃竹
25 竹苗定期票」營運規則修正現行驗票機資訊系統使其符合
26 「桃竹竹苗營運規則」使用，原告已於112年10月1日依約完
27 成悠遊卡及一卡通票證卡上線。嗣因悠遊卡及一卡通等票證
28 卡公司意見分歧，兩造乃於113年6月26日簽立原證8第1次契
29 約變更議定書，變更系爭勞務採購契約第2條第2項履約方式
30 為「廠商（原告）應於112年10月2日以前完成悠遊卡及一卡
31 通票卡之上線，且不得影響其他非桃竹竹苗定期票之一般票

01 卡原有交易功能」；變更系爭勞務採購契約第5條第1項第1
02 款為「雙方同意本契約價金總額為1,987,200元（未稅），
03 給付價金為2,086,560元（含稅）以補助機關最終核撥之金
04 額為準，悠遊卡及一卡通應於112年10月2日上線，經驗收合
05 格，補助機關核給之補助款匯入機關（被告）帳戶次日起7
06 日內給付契約價金總額」，兩造於113年6月26日進行工作標
07 的驗收且合格，而補助機關最終核定系爭勞務採購契約補助
08 金額為1,987,200元，其中596,160元已匯入被告帳戶，其餘
09 1,391,040元雖尚未匯入被告帳戶，然因被告不僅積欠原告
10 系爭資訊服務契約之款項未給付，且有積欠員工薪水未給
11 付，被告之員工亦有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剩餘之1,391,04
12 0元可能會無法撥付被告帳戶而有預為請求之必要，爰依系
13 爭勞務採購契約、原證8第1次契約變更議定書、民法第505
14 條、民事訴訟法第246條，請求被告給付1,987,200元。

15 (三)並聲明：1. 被告應給付原告1,987,2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
16 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2. 被告應
17 給付原告1,987,2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
18 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3.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
19 行。

20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
21 述。

22 三、得心證之理由：

23 (一)按報酬應於工作交付時給付之，無須交付者，應於工作完成
24 時給付之；工作係分部交付，而報酬係就各部分定之者，應
25 於每部分交付時，給付該部分之報酬，民法第505條定有明
26 文。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資訊服
27 務契約、原證2第1次契約變更議定書、驗收紀錄、交通部公
28 路局函文、臺北市公共運輸處函文、電子郵件截圖、請款
29 單、電子發票證明聯、系爭勞務採購契約、原證8第1次契約
30 變更議定書等件在卷為憑（本院卷第31至139頁），本院綜
31 合上開各項事證互核相符，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01 (二)次按請求將來給付之訴，以有預為請求之必要者為限，得提
02 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6條亦有明文。經查，依桃園市政府
03 交通局函文所示（本院卷第209至211、247至252頁），系爭
04 勞務採購契約總金額為1,987,200元，中央補助第1期款596,
05 160元已撥付（其中571,233元已撥付被告，其餘24,927元撥
06 付給法務部行政執行署），中央補助第2期款1,192,320元及
07 地方負擔款198,720元（下稱系爭款項）均尚未撥付，顯見
08 系爭款項確實有可能會因強制執行而無法撥付予被告帳戶，
09 是堪認原告就此部分金額，有預為請求之必要，則原告請求
10 被告給付共計3,974,400元（計算式：1,987,200元+1,987,
11 200元），即屬有據，應予准許。

12 四、遲延利息之依據：

13 (一)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價金，定有被告應自補助款匯入其帳戶2
14 日內或7日內給付之期限、以支付金錢為標的，又未約定利
15 息，依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33條第1項本文、第203條規
16 定，被告應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則原告就上述得
17 請求之金額其中2,583,360元【計算式：3,974,400元－中央
18 補助第2期款1,192,320元－地方負擔款198,720元】，僅請
19 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4年4月25日起（於114
20 年4月14日寄存於被告公司址之警察機關，依法於000年0月0
21 0日生送達效力，本院卷第189頁）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
22 算之利息，即屬有據。

23 (二)中央補助第2期款1,192,320元及地方負擔款198,720元既係
24 預為請求，被告自不負給付遲延之責任。

25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資訊服務契約、原證2第1次契約變更
26 議定書、系爭勞務採購契約、原證8第1次契約變更議定書、
27 民法第505條、民事訴訟法第246條，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
28 1至2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請求中央補
29 助第2期款1,192,320元及地方負擔款198,720元之遲延利息
30 部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31 六、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經核均與規定相符，爰

01 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
02 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
03 請，因訴之駁回而失所依據，應予駁回。

04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2 日

06 民事第三庭 法官 吳佩玲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2 日

11 書記官 龍明珠